

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賴主任委員淑惠(廖副主任委員靜芝代)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紀錄：邱鈺芸

陸、頒發聘書：略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業務單位簡報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。

二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	提案單位	案由	決議事項	目前辦理情形	決定
112-2-2	吳委員世銓	位於東興路三段、向上南路一段該大樓之騎樓和道路被圍起，無法通行長達 21 年，請建設局及警察局前往查明，儘速改善。	移案至本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會議列管，本案完成後再知會社會局。	<p>執行單位：社會局</p> <p>辦理情形： 114 年 4 月 28 日以中市社障字第 1140064345 號函移請都發局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並請於完成後知會本局。</p> <p>執行單位：都發局</p> <p>辦理情形： 本案已列入本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列管案件，後續將依規追蹤改善情形。</p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

113-1-1	蔡委員水森	請針對本市東區進化路 170 號路段周圍路面不平整問題，特別是從超商轉至郵局的路面非常困難行走，進行改善。	移案至本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會議列管；另有騎樓不平及移動式障礙物部分，請都發局與警察局加強與民眾、住戶溝通說明。	<p>執行單位：社會局</p> <p>辦理情形： 114 年 4 月 28 日以中市社障字第 1140064345 號函移請都發局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並請於完成後知會本局。</p> <p>執行單位：都發局</p> <p>辦理情形： 本案已列入本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列管案件，後續將依規追蹤改善情形。</p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
---------	-------	---	--	---	---

二、各機關工作報告、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

(一) 各機關工作報告：略。

(二) 委員建議事項：

1. 社會局部分：

有關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個管個案服務內容，請包含個案需求評估情形、與個管對個案的法定服務內容或法定服務外的內容，以及如何按照 ICF 之精神，研發服務需求等面向。(黃委員慶鑽建議)

2. 運動局部分：

(1) 114 年 9 月 9 日將成立體育部，為身心障礙者專設適應運動師，建議本市增加身心障礙者體適能相關活動，並規劃如何提升身心障礙者運動。(黃委員慶鑽建議)。

(2) 工作報告僅關注無障礙環境之改善，建議依照身權法法定工作項目填寫報告，及進行需求盤點。(陳委員怡君建議)

(3) 建議改善運動館場的 P 型車阻，以維護障礙者使用場地的安全。(劉委員金鐘建議)

3. 教育局部分：

(1) 有關特教助理的服務，建議編列足夠預算予以幫助。(陳委員彩華建議)

(2) 建議依身權法第 57 條規定，檢視校園內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是否符合規定。(劉委員金鐘建議)。

4. 交通局部分：

(1) 建議針對身權法法定工作項目進行資料整理及報告。(陳委員怡君建議)

(2) 現行有 55 輛通用計程車，數量不足，建議瞭解本市需求量，並積極研議推廣，增加受益人數。(陳委員怡君建議)

(3) 建議編列足夠預算推廣通用計程車服務，以及本市每條公車路線皆至少有一輛無障礙公車。(劉委員金鐘建議)

5. 建設局部分：

建議於人行道劃設停車位改為機車停車彎，維護身障者用路及停車安全。(劉委員金鐘建議)

6. 障礙者面對法律議題易受到權益損害，建議相關法務主管機關於身權會進行報告。(陳委員怡君建議)

(三) 主席裁示事項：

1. 各委員所提供的意見，未於現場回復，請於下次會議納入工作報告。

2. 請社會局針對委員建議進行檢討，於下次會議報告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個管個案服務情形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管理要點有歧視精障者的條文。(提案單位：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)

說明：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管理要點第四條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進場使用或勒令離開，其不聽制止者報警依法處理：(2) 酗酒、精神

異常或其他類似病患者。』，文中對精障者有歧視文意，明顯違反『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』原則，懇請台中市府協助改善。

辦法：修正管理辦法，避免使用歧視的字眼。

事涉單位(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)意見：

- 一、本要點經 114 年 5 月 28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，經會議委員討論，修正現行規定為：「酗酒、吸毒、健康、言行、精神狀態異常易影響他人者。」
- 二、本要點經本校法規會審議通過後，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本校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於 114 年 6 月 18 日開會決議，將原定修正規定改成「酗酒、吸毒、言行等狀態異常且不聽勸阻易影響他人者。」，後續進行校內程序，通過後公佈於本校網頁。

委員建議：

- 一、有關原定修正規定文字：「狀態」、「異常」過於模糊，建議改為「行為」或亦可修改為「致影響他人者」。(陳委員怡君建議)
- 二、搜尋市府網站上仍有其他場地管理規定用語疑違反 CRPD 之精神，建議進行相關審視及修正。(吳委員紹貴建議)

決議：以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所現行修正文字尚無歧視，經會議討論建議將文字酌修為「酗酒、吸毒、言行等行為且不聽勸阻致影響他人權益者。」

案由二：不同領域之轉銜資料互通不易，無法有效於轉銜前提供後續單位詳細之服務對象資訊(如教育至社政、社政至勞政)，跨領域之轉銜前端單位必須結案，但有鑑於不同服務對象有不同狀況，若無法適應後端，轉銜回前端服務時名額等資源不一定存在，需再重新找尋，費時且費力。(提案單位：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)

說明：

- 一、以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公告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/勞政/社政轉銜服務分流規劃(附件三)為例，各領域皆有相關通報網站，但彼此資訊並無互通，服務脈絡並無統整。

- 二、於社政相關轉銜(教育至社政，社政至勞政)跨領域間資訊不易取得、知悉。以特教學校轉銜日間作業設施為例，相關網站如特教通報網，僅於教育系統內互通，無法將就學期間服務對象之狀況、資訊有效的轉銜至身障，於提供服務前清晰了解服務對象狀況。
- 三、以日間作業設施轉銜至勞政(如庇護工廠)為例，因加保勞健保原因，身障相關服務必須結案，但若服務對象職場無法適應等原因返回身障領域接受服務，需再次重新找尋日間作業設施或其他服務，造成服務對象轉銜不易、家長因而有顧慮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不同領域知會領域各單位(如公文等)，說明後端單位須取得相關資料時能完整提供(如 IEP、ISP)。
- 二、相關網站是否新增「瀏覽」之權限。
- 三、提供轉銜前端服務單位，保留名額之期限，避免需轉銜回前端單位時已無相關服務能夠提供。

委員建議：

- 一、建議各單位主動告知家長查調教育、勞政等單位紀錄之權益，並同時提供申請管道且備妥申請文件；另請落實轉銜資料IEP、ISP之撰寫，建議包含障礙者的現況能力、優劣勢，及對未來轉銜目標等重要資訊。(陳委員怡君建議)
- 二、由教育端填寫轉銜資料後，建議組長或是主任須檢視資料填寫情形；社政單位(小作所或發展中心)亦須有人員確認這些資料，並建議轉銜前三個月有共同服務的機制。(黃委員慶鑽建議)

決議：

- 一、轉銜資料涉及個案保密，請教育局研議於畢業時，主動告知與徵詢家長調閱IEP、ISP紀錄等權益，並同步提供相關申請表，俾利將轉銜資料帶至後端服務單位。
- 二、有關障礙者離開小作所進入職場保留三個月的部分，因涉及身障者轉銜服務機制及各單位運作，爰請社會局將本案移至轉銜小組會議列入臨時動議，研商跨局處間的合作共識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25 分